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6031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江西泉塘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九江高铁新区未来经济科创园一期项目2#、3-1#、3-2#、4#、地下室A区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经一路东侧、高铁大道北侧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65120.21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6-01-19至2027-06-18	合同价格	18027.301146 (万元)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新宇
设计单位	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昊
施工单位	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熊佐国
监理单位	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黄孝玉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其中3-1#、3-2#楼装配式建筑面积为12643.97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